

上期综合业务平台仓单交易商承诺书

上海期货交易所：

本公司拟申请上期综合业务平台仓单交易商资格。

我司保证所提供的申请资料和证明文件真实、有效、合法、完整，不存在隐瞒或欺骗的情形；同时，我司承诺具备《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期综合业务平台标准仓单交易业务规定》第七条关于“最近3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”的条件。

本公司承诺遵守国家反商业贿赂、反腐败、反不正当竞争等有关规定，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上海期货交易所、参与企业及其工作人员提供、索要、收受、同意收受任何利益或潜在利益，或者以其它变通的方式进行利益输送。本公司同意接受上海期货交易所的监督，确保商业行为的透明性和合法性。

如上述承诺与实际不符，本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，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仓单交易商资格、赔偿上海期货交易所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等，同时上海期货交易所所有权依法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。

公司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